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以下简称“结项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已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05,727.78 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近日注销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7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7,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563,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436,792.45 元。保荐

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本次注销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23057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已注销 [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4301016119100179314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371095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64287995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8604111000007018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96457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注：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10.82 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

三、本次结项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661,669.00	4,338,331.00	1,467,396.78	5,805,727.78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661,669.00	4,338,331.00	1,467,396.78	5,805,727.78

（二）本次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5,805,727.78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用途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余募集资金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5,805,727.78
合计	--	--	--	5,805,727.78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结项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5,727.78 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实施完毕。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